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理顺职能条块,更好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取消综合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煤炭经营部的设置,新设立安全技术部、经营管理部。调整后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2年7 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吴芬玲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简 历

吴芬玲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改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于2022年7 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简 历

林燕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管道煤气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兼办公室秘书,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制气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现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1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1日

至2022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2/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杭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或核酸检测证明。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

联系人:赵振华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3人,代表股份681,344,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9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42,40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 代表股份38,939,73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8,93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8,93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6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81,253,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41,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848,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7%;反对41,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1%。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681,298,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40,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893,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7%;反对40,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1,308,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同意38,903,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3%;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 共计501,088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0.1088万元,将由130,978.7822万元变更为130,928.6734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0,978.7822万元减少至130,928.6734万元,总股本将由130,978.7822万股减少至130,928.6734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前,273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45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7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33,088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2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33,08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中顺洁柔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顺洁柔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下午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中顺洁柔五楼中央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长刘鹏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344,204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为51.897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均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中顺洁柔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2,404,472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48.9318%。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939,732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2.9660%。

(三)中顺洁柔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81,253,355股同意、41,749股反对、49,1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0.0061%、0.0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81,298,155股同意、40,249股反对、5,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0.0059%、0.00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681,308,104股同意、30,300股反对、5,80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0.0044%、0.000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9,3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1,200,880,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同时,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

(3)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24,981,784股。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8),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89%-224.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郑乐奇、谭晨航、吴现锋、吴芳瑜、袁丹霞和胡晓谷6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郑乐奇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8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1%。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6,000股	186,000股	2022/7/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郑乐奇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郑乐奇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8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公司拟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1%。

2022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6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相关规定,郑乐奇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郑乐奇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8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郑乐奇、谭晨航、吴现锋、吴芳瑜、袁丹霞和胡晓谷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2,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4132256);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0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8,400	-186,000	96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441,200	0	160,441,200
总计	161,589,600	-186,000	161,403,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19.7亿元,同比增长约47.1%(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3.4亿元,同比增长约36.8%);新增订单约30.6亿元,同比增长约62%。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48,000万元,同比增加5.89%到21.02%。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45,000万元,同比增加565.42%到630.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到48,000万元,同比增加5.89%到21.02%。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到45,000万元,同比增加565.42%到630.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565.42%到630.34%的主要原因:2022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受益于设备市场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大幅增长。

2、净利润同比增加5.89%到21.02%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约3.48亿元到3.88亿元,但本期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3亿元。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包括:(1)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1亿元;(2)公司本期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0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中芯国际和天岳先进的股票价格在本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40.1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1.93%左右。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0.8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0.24%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9.8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9.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核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逐步向着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了核工业领域智能化需求的增加。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开拓业务,公司产品线得到丰富,客户不断增加,保证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在手订单充足,项目依计划顺利完成交付。同时,在内部管理上,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有效的管控,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主要系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政府补助资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批10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示范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自主开发的12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完成在重型卡车上应用,首批10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示范运营。鉴于该事项为年度计划的一部分,投资者较关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10辆氢能源重型卡车交付时间有所延后。该批重型卡车规格49吨,搭载华昌能源12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21FH7-20120-HC);重型卡车制造单位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示范运营单位为张家港运昌绿色物流有限公司。

后续,华昌能源将跟踪重型卡车运营情况及数据,力争年末交付第二批。

目前,华昌能源已进入氢能源应用场景示范及推广阶段;工作重点为结合氢能源在重型卡车、叉车、港口等应用场景,根据国家示范城市等政策,探索后续商业模式,做好应用推广工作。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寻求相关方合作,同时多争取订单。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华昌能源氢能源产业的拓展,有利于华昌能源2022年度示范推广应用多争取订单,力争年度实现盈利。

对氢能源产业,目前处于示范应用推广阶段;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96)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59)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5月9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期权代码:0000000581) 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8月11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